

# 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16〕5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教学激励性补贴标准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南开大学教学激励性补贴标准》业经2016年7月20日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16年7月20日

# 南开大学教学激励性补贴标准

为激励教职工更加主动的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质量提升，规范我校现行涉及教学的相关激励性补贴的发放，参照财政部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家公务员局联合下发的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523号）相关规定，在总结以往相关工作经验基础上，结合我校发展实际，特制订本标准。

## 一、补贴标准

### 1.本科教学激励性补贴标准（如下表）：

类	项目	标准（单位：元）	说明
讲课	讲座与学术报告	≤3000/人/半天（税后）	院士、名师和知名专家。
		≤2000/人/半天（税后）	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。
		≤1000/人/半天（税后）	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。
		学校不负责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的：国内非本市专家，另补助税后≤2000元/人/天；境外专家，另补助税后≤3000元/人/天。	
	授课	300/学时	专项培训；伯苓班；未返聘退休或校外教师特聘授课。
		100/学时（不计工作量）	1.公选课、合作办学班、特色班（信息安全法学、经管法试点班）等学分课（其中，全英文课或国、市级名师课×1.5；校核心课或校级名师课×1.2）。
50/学时（计工作量）			
评审	会议评审	400/人/半天	基于听汇报、阅审书面材料、提问质询、投票等会议形式的评审、检查等。校外专家×2。
	项目评价	100/项	审阅书面材料，并逐项写出评价意见。校外专家×2。
	专项指导	500/项	对重要项目，在审阅书面材料的基础上，提出优化改进意见，并指导优化完善。校外专家×2。

督课	听课	100/门次	听课≥1学时/门次，及时完成并提交听课记录表。在岗干部法定工作时间内听课×0.5；非在岗人员津南校区听课×1.5。
	巡视	100元/人/半天	课堂督查、考场巡查，法定工作时间外×1.5。
考务	国家考试	200/人/半天	四、六级外语考试保障与监考，高考阅卷保障。
	专项考试	2000/门次	伯苓班、特色班选拔、校公共课统考命题和阅卷。
	面试	500/人/半天	伯苓班、特色班选拔面试与保障。全英文面试×1.2。
	期末监考	50/人/场次（半天）	法定工作时间外×2。
	论文答辩	30/篇	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## 2. 研究生教育激励性补贴标准（如下表）：

类	项目	标准（单位：元）	说明
讲课	讲座与学术报告	≤3000/人/半天（税后）	院士、知名专家和名师。
		≤2000/人/半天（税后）	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。
		≤1000/人/半天（税后）	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。
		学校不负责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的：国内非本市专家，另补助税后≤2000元/人/天；境外专家，另补助税后≤3000元/人/天。	
授课	300/学时	专项培训，格拉斯哥联合研究生院、全英文研究生授课、未返聘退休或校外教师特聘授课。	
	100/学时(不计工作量) 50/学时（计工作量）	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精品课程、在线课程×1.5，校核心课或校级名师课×1.2，专业学位校级精品课程×1.2；入选校级优秀案例×1.2，入选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或全国案例中心优秀案例×1.5。	
成果和论文	论文和专利	1000/篇（项）	指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得发明专利。
	指导和答辩	3000/篇	按要求完成指导同等学力、专业硕士学位论文（单证）的撰写、论文答辩等工作。

项目 评审		60/项	研究生精品课程、教学案例、实践基地项目立项、科研项目评审、结项审阅书面材料，书写评阅意见等。
	会议评审	400/人/半天	基于听汇报、阅审书面材料、提问质询、投票等会议形式的评审、检查等。
	专项指导	500/项	对重要项目，在审阅书面材料的基础上，提出优化改进意见，并指导优化完善。
督 课	听课	100/门次	听课≥1学时/门次，及时完成并提交听课记录表。在岗行政干部工作时间内听课 50 元/人/门次。非在岗人员津南听课 150 元/人/门次。
研 究 生 招 生 考 试	初 试	500/份	硕士、博士、港澳台、留学生招生考试命题费。
		13/份	硕士、博士、港澳台、留学生招生考试评卷费。
		200/人/场	硕士、博士考试监考费，同等学力专项考试标准参考此项和上级下拨的经费要求执行。
		100/人/次	硕士、博士初试监考培训。
		70/考生	申请考核制审核费，按照考生人数计算。给专业学院考核评审小组。
		35/考生	申请考核材料审核及协调费，按照考生人数计算。给专业学院和部门负责材料搜集整理和考务安排的行政人员。
	复 试	180/考生	硕士、博士入学考试复试，按照参加面试考生人数计算，含复试命题及评卷费。
		30/考生	硕士、博士入学考试复试、面试协调费。按照参加复试考生人数计算，含复试资格审查、监考、巡视等，硕士、博士入学考试复试、面试协调费。给专业学院和部门负责材料搜集整理和考务安排的行政人员。
		240/考生	留学生面试、材料审核费。按参加面试、材料审核考生人数计算，面试、材料审核费，给专业学院考核评审小组。
	考 务 协 调	6/考生	硕士招生考试考务协调费，按当年报考人数计算。包括专业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。

	15/考生	博士招生考试考务协调费，按当年报考人数计算，包括专业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。
	25/考生	港澳台研究生考试考务协调费，按当年报考人数计算，包括专业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。
	360/考生	留学生研究生考试考务协调费，按当年报考人数计算，包括专业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1.所列项目一般为不计岗位考核工作量和个别需要激励，及法定工作时间外的内容。

2. 所需费用由各组织实施部门列入专项预算，并负责审核支付。

3. 国家考试由上级拨付专项费用，学校少量补贴。

4.本标准中未列的其他教学激励性补贴，需经分管校长特别审批。

5.法定工作时间外加班，按《南开大学加班、值班补贴发放暂行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16〕43号）执行。

6.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校长办公会议授权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学校以往教学补贴相关文件规定中若有与本标准不一致的，均按本标准相关规定执行。